

交換之調查報告，<sup>74</sup> 以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執行委員會對於該報告之意見，<sup>75</sup>

一. 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及其他參加組織所編此項調查報告，該報告有助於促進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與交換之進一步發展與擴張；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究能否擬訂原則，作為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關係與交換之雙邊、區域及國際行動之指導方針；

三. 建議聯合國會員國及關係機關會員國，就彼等所參加基於有關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與交換之雙邊協定之活動，向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提供一切有關資料；

四.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研討為促進關於此等關係與交換之各雙邊與多邊方案間之有效協調所需之進一步措施，包括例如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編送全體大會之定期報告書，提供關於各個國家、雙邊及區域活動之情報；

五. 復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及主管關係機關考慮何種實際性及技術性之措施特別能夠促進該調查報告內所指出之目標，例如：

(a) 促進現代語文之講授與翻譯；

(b) 使教育適應國際諒解之需要；

(c) 強調文化方案作為技術協助及經濟協助之補充措施之重要性；

(d) 使科學文件之編撰標準化，並將科學資料作更廣之傳布；

(e) 鼓勵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工作人員之交換；

(f) 參照就妨礙教育、科學及文化資料之自由流動之各國國內措施所作進一步之專門研究，便利此種資料之交換，以期設法消除現有障礙；

六. 確認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研討該調查報告內之建議時，當願將擬議之工作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整個方案一併考慮；

七.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於適當時際提出進度報告書。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sup>74</sup> E/3352 and Corr.1。

<sup>75</sup> E/3352/Add.1。

## 八〇四(三十). 科學研究成果之協調

###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

備悉關於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向、關於科學知識之傳播及關於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標之調查報告書內所載關於科學文獻之建議，<sup>76</sup> 又悉教育、科學及文化方面國際關係及交換事宜調查報告書<sup>77</sup> 中所載關於此問題之資料，又悉國際科學資料會議為國際合作而提出之呼籲，

鑒於科學及技術方面之文獻頗多缺陷及重複，任何改善，如欲有效，必須在國際水平上加以設想，

覆按依照世界人權宣言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組織法之精神，作為科學研究及技術進展之成果之文獻應供各方普遍參閱，

又按此等方面之交換對於國際社會至關重要，

認為世界各地在摘要事務上所作努力極多，所耗資財亦不少，為獲致其更大利益計，此等事務之組織及其職務之執行情形，應更為各方所明瞭，

一. 認為必須調查科學及工藝學各部門摘要事務之組織及其職務之執行情形，編成報告，作為此方面可能採取行動之根據；

二. 請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商同聯合國及有關機關編撰此種調查報告，提送理事會第三十四屆會。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 B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決議案六九五(二十六)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六〇(十三)，

業已接獲關於自然科學方面研究之主要趨向、科學知識之傳播以及此項知識之應用於和平目標之調查報告書，<sup>78</sup>

<sup>76</sup> E/3362 and Corr.1。

<sup>77</sup> E/3352 and Corr.1。

<sup>78</sup> E/3362 and Corr.1。

認爲此項重要調查報告書應在全世界儘可能廣泛提供參閱，

認爲此項調查報告書所引起之未來行動問題應由理事會及其他有關政府間機關詳加研究，

一．向秘書長、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特約諮議及參加此項調查工作之其他組織表示感佩；

二．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便利此項調查報告書之廣泛散佈；

三．將此項調查報告書遞送大會；

四．決定除大會別有行動外於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對此項調查報告書詳加研究，同時計及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全體大會就該報告書可能表示之意見；

五．請秘書長與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幹事長合作，就此項調查報告書所引起之問題徵求主管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聯合國會員國政府及關係機關成員之意見，並就此項諮商編撰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二屆會。

一九六〇年八月三日，  
第一一三二次全體會議。

## 其他問題

### 七六六(三十). 爲智利地震事件採取措施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全體委員會第三屆非常大會之報告書，<sup>79</sup> 該委員會鑒於智利土地面積及人口之三分之一以上遭遇嚴重災難，故召開非常屆會研討爲救助智利而組織國際合作之方法，

一．對於智利此項嚴重災難之後果深表關切；

二．欣悉聯合國會員國及其他國家給予智利之協助，以及聯合國秘書長、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各專門機關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美洲國際組織及其他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及私人與基金會等所安排之協助，希望此種協助將有增加；

三．察悉智利政府已訂定智利復興及經濟發展之技術協助緊急方案，在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期間共需二百二十萬美元；<sup>80</sup>

四．請秘書長及各專門機關首長在其資源及權力範圍內於決定向會員國提供服務時計及智利之迫切需要；

五．請特設基金會總經理對於智利就復興工作所提出之任何投資前計劃而爲該基金會所能處理者，予以同情之考慮；

<sup>79</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屆會，補編第四號A(E/3402)。

<sup>80</sup> E/CN.12/AC.46/2, 附件一。

六．建議技術協助委員會、技術協助局及該局執行主席計及上文第三段所述一九六〇年至一九六二年智利在技術協助方面之特殊需要，在不妨害此數年度內爲其他國家設計之方案一般水平之情形下，儘可能予以滿足；

七．希望參加技術協助擴大方案之各國政府計及智利之特殊需要，以及該方案之其他非常需要及通常需要，在現有資源不足以滿足此等需要之限度內，向專款帳項提供額外捐款。

一九六〇年七月八日，  
第一一六次全體會議。

### 七六七(三十). 地震學研究方面之國際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重申其在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案二五四(九)、一九六〇年四月六日決議案七四六(二十九)及一九六〇年七月六日決議案七六六(三十)中對地震及海嘯所造成之生命財產之重大喪失所表示之關切，

鑒於此種災禍對於關係人口之經濟及社會生活之不利影響，

認爲地震學研究之進展及其有系統之應用，包括國內及國際間地震及海嘯警告服務之適當利用，足以減少如此造成之損失，

復深信急需進一步促進國際合作，以期向世界人口提供充分保障，免遭此種性質之災禍，